

#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廉政监督卡

(案件当事人使用)

第 1 页

案件当事人信息			
案 号		案 由	
案件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被监督人姓名			
监督工作提示			
<p>1、法院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承办对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u>如系对具体案件裁判和执行结果不服的，请通过法律程序寻求救济。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以及属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投诉请求，纪检监察机关无权受理；</u></p> <p>2、案件当事人或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u>按照本卡第 2 页所载明的监督事项，实事求是填写监督意见，为了能够及时有效核实您提供的违纪违法线索，希望您据实提供具体时间、地点、事件及主要证据等，以上材料可单独寄送；</u></p> <p>3、受理方式：①来信：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9 号广东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邮编 510655；②电话：020-12388；③网站：guangdong.12388.gov.cn(登陆后点击派驻机构→驻省法院纪检组)；④来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信访接待室，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9 号。</p>			
<b>监督意见</b> (主要事实请标注在第 2 页或另附材料):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 案件当事人监督事项及事实证据

第 2 页

主要监督事项	主要事实及证据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徇私舞弊、徇情枉法，办理关系案、人情案；</li><li>2、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li><li>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li><li>4、故意毁灭、篡改、隐藏、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li><li>5、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执行措施；</li><li>6、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为当事人请托说情；</li><li>7、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li><li>8、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li><li>9、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li><li>10、殴打、辱骂案件当事人，或者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li><li>11、作风粗暴，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或者无故超审限；</li><li>12、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li><li>13、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li><li>14、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li><li>15、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准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li><li>16、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li><li>17、法律文书错漏严重；</li><li>18、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li></ol>		